

## 基督教宣道會愛荃堂 有關男女交友的聖經原則及提醒

下列原則及提醒是由牧者及執事們共同製訂，關於男女交友、戀愛的屬靈生活指引。我們希望弟兄姊妹能夠透過它們清楚聖經的原則，以及教會認為男女交往、戀愛及婚姻事宜上應注意的事情，讓弟兄姊妹能過一個蒙神悅納的感情生活。

### I. 聖經原則

1. 林前 6：20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所以，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」因我們的身體是神重價買贖回來的，所以我們要在生活一切言行上榮耀神，包括男女交友的事情。
2. 林前 10：31「所以，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做什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」既然在日常的吃喝事情上都要榮耀神，更何況我們在男女交友以致婚姻的事情上豈不更需榮耀神。
3. 彼前 1：14-16「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，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。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，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。因為經上記著說：『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』因為上帝是聖潔，而我們是屬上帝的子民，所以在一切行事為人，包括男女交友之事情上，都要以上帝聖潔的標準為原則。
4. 帖前 4：2-5「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，遠避淫行。」結婚前不可男女獨處一室，不可有越軌的身體接觸及同居。
5. 來 13：4「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；因為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審判。」人人都要尊重婚姻，所以凡夫妻以外（婚前/外）的淫行，神必會親自審判。

### II. 對男女交友、戀愛的提醒

戀愛婚姻乃重要和影響深遠之人生大事，是男女彼此深深相愛的表達。聖經甚至指出婚姻乃基督與教會親密關係的預表，故我們皆要謹慎自守，用合乎真理和真摯的愛情，以及負責任的態度對待我們的戀愛對象。在談戀愛時，弟兄姊妹應緊記以下的提醒：

1. 不應「拍散拖」，更不應「一腳踏『兩 / 多』船」。
2. 談戀愛須極為慎重，切勿輕率分手。
3. 由於戀愛是婚姻的準備及前奏，故弟兄姊妹在開始談戀愛前，應慎重考慮自己是否具有成熟的心智，穩定的情緒，良好的人際關係，以及一定的經濟基礎。弟兄姊妹可與導師或牧者懇談，以確定自己的成熟程度、情緒品格及經濟狀況是否合適談戀愛。
4. 牧者建議凡開始談戀愛的弟兄姊妹可以上交友戀愛的課程與講座。
5. 若在開始談戀愛後，發現無法繼續相處而考慮分手，應向牧者尋求輔導，讓雙方有機會挽救感情，檢視戀愛歷程有否需要被糾正，或重新學習的地方。
6. 在教會內是以群體相交生活為基礎，情侶們不宜有拖手或超過拖手、過分親暱的身體接觸。
7. 在教會內、任何住處的房間不宜男女獨處和不宜二人港外旅遊過夜。若因事使二人必須獨留教會，須先通知牧者，並謹慎自守，免陷情慾的試探中。
8. 鼓勵弟兄姊妹在「交友、戀愛、婚姻」的事上，隨時多諮詢牧者，以致能在感情問題上，得到正確的指引。